

2022 年度
罗山县妇幼保健院
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妇幼保健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罗山县妇幼保健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罗山县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罗山县妇幼保健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罗山县妇幼保健院是一所集医疗、保健、预防、教学为一体的“二级非甲等”妇女儿童专科医院。是罗山县妇女儿童疾病治疗中心、“罗山县产科急救中心”和“罗山县新生儿急救网络中心”、是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定点医院、“罗山县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医院”。妇保院始终坚持“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开展工作。秉承以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为中心，保健与临床相结合，从孕前健康做起，为区域群体提供全生命周期优质服务。

二、机构设置

罗山县妇幼保健院下设内设机构17个，即：院办公室（党政办）、财务科、设备科、信息科、网络办、护理办、院感办、医政科、纪检监察办公室、人事科、病案室、健康教育科、医保办、药库、收费、项目办、出生证明办。

三、决算单位构成

罗山县妇幼保健院此次公开的决算：“无下属机构及其他决算单位”仅有本单位决算。

第三部 2022 年罗山县妇幼保健院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285.8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43.22 万元，增长 17.66%。主要原因是整体搬迁至新院，收入支出相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285.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2.16 万元，占 4.2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4,103.66 万元，占 95.75%；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285.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85.82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2.1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01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是整体搬迁至新院，收入支出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1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25%。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1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是增加遗嘱补助及伤残护理费。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卫生健康支出（类）182.16 万元，占 100%。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年初预算数 182.16 万元，支出决算数 18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2.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2.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

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

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结合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出台了相应的制度规定；建立了绩效管理的理念；同时也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2 年，我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总额为 182.16 万元，其中统发人员经费 142.16 万元，非统发人员定补工资 40 万元，支出项目金额 182.16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1 个，自评金额 4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严格按照上级项目自评要求进行了财政资金项目自评，2022 年参与绩效自评的项目已达到省考核组要求。

(三)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2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